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6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6〕1 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 2026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人员范围

在我省高校（含已批准纳入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的成人高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国家及我省规定的高校教师资格申请条件的下列在职在岗人员：

（一）高校拟聘用的专任教师（在校承担相应专业教学任务、与现任教学学校签订 1 年以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为思想政治类）；

（三）高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在校承担相应专业教学任务）。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所持学历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要求，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含县级）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条件

1.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2.副教授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对普通话水平测试不作要求。

（五）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参加教育学、心理学补修并取得成绩合格。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参加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且考试成绩合格（2024年3月后取得的教育学、心理学补修成绩有效期为5年）。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组织实施工作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年度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2.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并取得成绩合格。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应按照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由各校根据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办法和标准组织实施。副教授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对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

（六）无犯罪记录及从业禁止情况

1.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省教育厅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

2.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由学校与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出具。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申请人在教师资格认定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工作安排

(一)报名。申请人10月10日9:00至10月19日17:00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实名报名,各高校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逾期不得补报。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申请人网报指南详情见附件1。

(二)审核、查验及确认。各高校于11月10日(星期五)前完成审核、查验及确认工作,具体包括:各高校要按照我厅工作安排,妥善组织本校申请人员开展学历鉴定、普通话水平测试、体格检查、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等工作,组建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审查本校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https://queren.jszg.edu.cn>)对申请人给出相应确认结论,并将本校公示无异议后的申请人员以学校为单位正式行文向我厅申报。各高校审核、查验及确认指南见附件2。

我厅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并将认定结果

反馈各高校。符合法定认定条件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合理安排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各环节工作，确保认定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对申请对象、范围和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查验，严禁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高校要仔细核对申请人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如有错误，提醒申请人及时更正。要特别注意对教师资格证书上打印信息项的核查审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证件号码、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认定机构名称等。仔细核查申请表上需要使用的申请人报名上传的个人照片和承诺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清晰等。

（四）各高校接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将网上申报方式、时间、本校咨询电话及相关要求告知所有申请人员。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人员要熟悉网上报名系统的使用，认真做好本校申请人员网上申报及申请认定过程的指导，并及时加入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粤政易工作群，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申请人网报指南

2.高校审核、查验及确认工作指南

广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申请人网报指南

1.网报时间。2026 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间为：10 月 10 日 9: 00 至 10 月 19 日 17: 00。

2. 账号注册。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

3.选择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认定机构应为广东省教育厅，申请人选择本人任教高校作为确认点。

4.选择考试形式：申请人应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须进行在线核验，不能成功调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的，按系统要求上传普通话证书扫描件。具备副教授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普通话测试，上传高校教师职称证明或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件。

6.学历证书须进行在线核验，不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的，按系统要求上传学历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申请人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申请人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

学位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

7.其他认定材料（如劳动合同、教学任务书等）请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网上申请“正式提交”后，所递交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不得修改，请申请人慎重填写申请信息。

8.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或证件真实、准确，申请人将承担由于信息或证件不真实、不准确、隐瞒、伪造和个人疏漏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详细操作指引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载《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如有疑问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导航栏中的咨询服务—常见问题对照处理，或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技术咨询电话010-56761296。

附件 2

高校审核、查验及确认工作指南

一、有关工作流程指南

1.依照本工作通知及时制定并发布本校高校教师资格报名审核确认工作方案（通知），通知本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网上报名。本校工作方案（通知）的报名时间应严格遵循本工作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范围，不得提前或延迟。

2.指导本校申请人提前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学历鉴定工作。

3.组织本校申请人到学校指定医院完成体格检查，由学校向医院统一收集体检报告。

4.按照高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本校申请人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点。

5.学校有关负责部门审核查验申请人身份、学历、普通话、体检、教育学心理学补修、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等条件，并将审核查验情况提交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审查。

6.组建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是否符合高校教师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点。

7.对拟通过的申请人在学校的公告栏和校园网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方便教职工监督。

8.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提交审议。公办高校提交学校党委

会议审议；民办高校经学校党组织研究同意后提交学校理（董）事会审议。

9.学校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向省教育厅报送认定材料。同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https://queren.jszg.edu.cn>）对申请人给出相应确认结论。

10月20日前，高校可根据需要申请导出本校认定报名数据，具体操作：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确认点导出权限备案”菜单，下载保密承诺书签字并盖学校公章后，上传到系统申请导出本校认定数据。如需更换“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学校管理员信息的，请报送管理员变更申请函至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二、高校审核查验资格条件要点

1.身份证明。高校人事（师资）部门统一出具的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含拟聘专任教师证明材料，专职辅导员的专职辅导员证明，高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的临床教学人员证明）。审核所需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教务处出具教学任务书，其他所需补充材料，由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信息已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核验的，可不提交。核验不通过的，须审核查验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还须审核查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须审核查验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普通话证书。已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核验的，可不提交。没有通过验证的，须审核查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具备副教授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普通话测试，须审核查验高校教师职称证明或博士学位证书原件。

4.体检表。由学校统一向医院收集并审核查验《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体检时间为近半年内，体检结论应有“合格”或“符合教师认定体检标准”结论）。为体现对特殊人群的关爱，妊娠及哺乳期（一年内）的人员可申请免除胸部透视项目检查，其他项目按照体检要求进行。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时需补齐胸部透视项目检查报告。

5.教育学心理学补修证明。教育学心理学补修成绩由各高校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s://jsglpt.gds.edu.cn/>）导出。未在平台登记成绩的，须核验相关成绩证明。对免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毕业申请人，须审核查验师范生证明材料、教育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材料等。

6.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明。对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毕业申请人要审核查验师范生证明材料、教育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材料。对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副教授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和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员须审核查验相应职称证明或博士学位证书原件。

7.港澳台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2-2、2-3),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学校,10 月 23 日前由学校连同《港澳籍认定人员登记表》(附件 2-5)统一提交省教育厅(网上报名结束后即可提交)。函件办理完毕后,发回到各高校,申请人凭函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香港或澳门开具无犯罪证明。两地警务部门办理完毕后,会将核查情况通报省教育厅,无需申请人再次提交材料。

台湾地区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直接交给学校审查查验。

各高校应当建立申请人审核查验情况并妥善规范保存,有关原件学校核验后由学校复印加盖与原件相符的印章存入本校申请人卷宗。

三、高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办法和标准

1.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各高校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测试。

2.各高校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业小组进行测试,每个专业小组成员一般由 3—5 人组成。测试成绩取专业小组成员的平均分。

3.测试分试讲和面试两部分,总成绩分别为 100 分。试讲成绩和面试成绩必须分别达到合格线(合格线为 60 分)。试讲时间为 20-40 分钟,面试时间为 5-10 分钟。测试的地点和时间由教

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指定，试讲内容由申请人按照申请教师资格的种类和申请任教学科（课程）自选。

4.评分标准:

项 目		项 目 要 求	满分值
试 讲	教学设 计	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能抓住要点，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	30
	教学方 法	善于组织课堂教学，熟悉教案，讲授正确，适当运用教学资源辅助教学，正确把握课型特点。	20
	教学技 能	普通话准确，表达流畅清晰，板书规范合理，教学组织严密。	30
	教学效 果	实现教学目标，教学效果良好。	20
面 试		通过交谈、提问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50
		通过交谈、提问等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50

四、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

1.各高校应组建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应包括校领导、教师管理部门负责人、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工管理部门负责人、有附属医院的高校需增加临床教学（附属医院）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学科教师代表等。应按照回避原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等相关人员不得作为成员。

2.各高校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如本校申请人较多，本校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审核小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逐一对本校申请人的身份范围、思想品德、学历、普通话水平、体检、“两学”补修、教育教学能力等条件是否符合认定要求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情况进行审核和评议，给出具体审查意见。

五、高校向省教育厅报送材料

1.申报文件（应包括本校人员申请情况，对申请人身份、学历、普通话、体格检查、“两学”补修、教学能力测试的审核查验情况，以及公示和审议情况等，附上公示截图、会议纪要等作为附件，以正式公文的形式报送，加盖学校公章）。

2.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范围人员名单表（附件 2-1，加盖学校公章）。

3.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范围人员名单表（附件 2-6，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2-1.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范围人员名单表

2-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3.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2-4.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5.港澳籍认定人员登记表

2-6.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范围人员名单表